

西藏文法典研究

蕭金松編著

七世紀阿彌·桑菩札被史家譽為藏文始創人，造《松居巴》和《大金局巴》二部西藏文法典，合稱松大，成為藏文文法的代稱，是藏文入門所必習。屬偈頌體，言簡意賅，晦澀難明，須借助譯註和導讀，本書像敲門磚，助您進入藏文堂奧。



ལོ། ལྷལ་རྒྱལ་གྱི་ཆོས་ཀྱི་ལྷན་སྐྱེས་ཀྱི་ལྷན་སྐྱེས་ 西藏文法典研究

《松居巴》、《大全局巴》譯註

蕭金松編著

七世紀突彌·桑菩札被史家譽為藏文始創人，
造《松居巴》和《大全局巴》二部西藏文法典，
合稱松大，成為藏文文法的代稱，是藏文入門所必習。
屬偈頌體，言簡意賅，晦澀難明，須借助譯註和導讀，
本書像敲門磚，助您進入藏文堂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西藏文法典研究：〈〈松居巴〉〉、〈〈大金局巴〉〉譯
註／蕭金松編著。——初版。——新北市：大千，
民102.03

面：公分。——（語文研究；L10201）
ISBN 978-957-447-275-8（平裝）

1. 藏語 2. 語法

802.936

102003165

◎語文研究L10201

西藏文法典研究

作 者 蕭金松

出 版 者 大千出版社

發 行 人 梁崇明

登 記 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省業字第244號

網 址 <http://www.darchen.com.tw>

P.O.BOX 中和郵政第2-193號信箱

發 行 處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98號7樓之2

電 話 (02)2223-1391（代表號）

傳 真 (02)2223-1077

劃撥帳號 18840432 大千出版社

E-mail darchentw@gmail.com

銀行匯款 銀行代號：006 帳號：3502-717-003-191

合作金庫銀行立德分行 戶名：大千出版社

總經銷商 飛鴻國際（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01之9號2樓

電 話 (02)8218-6688

博客來網路書店 <http://www.books.com.tw>

初 版 中華民國102年3月

流 通 費 280元（郵購未滿1500元請自付郵資80元，採掛號寄書）

ISBN 978-957-447-275-8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調換

序 言

藏語是漢藏語系藏緬語族的一支，具有與漢語相近的語音特徵，與屬印歐語系的梵語，有顯著的差異，但其書寫文字，不僅四個元音音符和二十三個輔音字母的字形和字音完全仿自梵文。這種揉合兩種迥然不同的語言特徵成分，發展出來的西藏語文，在世界語言文字發展史上並不多見，唯其如此，西藏在悠久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分別接受漢地及印度文化的影響，並吸收、繼承了印度大乘顯密佛學，加以發揚光大。在梵文經典多已散佚，漢文藏經仍嫌不足（指的是八世紀以後的譯經較少）的今天，藏文大藏經正藉著語文尤其是文法的方便，保留了很多一般認為較符合梵文原意的佛教文獻，廣受世界重視。

根據近人的研究考證，藏文的出現和使用可能早於七世紀，先在民間流傳，至藏王松贊岡布時進行了統一和規範，其間吞彌·桑菩札肯定出過相當勞績，所以西藏史家們把創造藏文和制定文法的功績都推給了他。傳統說法認為突彌·桑菩札在創制藏文的同時，又模仿了梵文文法的形式，創作《松居巴》(ལྷན་ཅུ་བཤམས་པོ་)和《大金局巴》(རྒྱ་ལྷན་ཅུ་བཤམས་པོ་)二部文法論典。由於文法與文字的同時發展，這兩部文法論建立了藏文前後加字與名根組合的性別理論

依據，規範了藏文轉聲(ཅམ་དབྱེ)與虛字(ཆེག་པ་དང་)，能所(བྱ་བྱེད)、自他(བདག་གཞན)與時態(བྱས་གསུམ)的運用。因此，千餘年來的西藏語言，縱有時間、空間的差異而有變革，其書寫文字則在文法的緊密控制下，保持以不變應萬變的固有型態，無怪乎西藏學者之推崇《松大》，像慧日明燈，不僅照亮了西藏的文明，更指示了人類解脫成佛的康莊大道。

古往今來討論西藏文法的著作很多，均奉之為圭臬，久之就把藏文文法直稱為「松大」(སུམ་རྟགས)。誠如《松居巴》卷末教誡所說，憑對《松大》的了解，在藏語藏文的寫、讀、論、辯，甚至著作各方面，就能順利流暢，了無滯礙。這二部古典文法論向為藏文入門所必習，惟兩論都採偈頌體，言簡意賅，晦澀難明，歷來各家註釋甚多，其中尤以《司都大疏》(སི་བུ་འཕྲེལ་ཆེན།)、《司都口授》(སི་བུ་འཕྲེལ་ལྟ་བུ།)最膾炙人口，此外根據《松大》改編之《松居巴要義樹王》(སུམ་ཅུ་བའི་སྒྲིང་པོ་ལྷན་པའི་དབང་པོ།)、《大全局巴難要明鏡》(རྟགས་ཀྱི་འབྲུག་པའི་དཀར་གནད་གསལ་བའི་མེ་ལོང་།)，也成為學子們朗朗上口的文法要訣。

《松大》之價值，固歷久而彌新，惜迄無漢譯，初學研閱頗多不便。筆者不敏，當年曾就親聆歐陽無畏恩師講述《司都口授》及其他藏文課程心得，並參考上述各家注疏，完成〈西藏文典《松居巴》譯註稿〉(1979)，〈西藏文典《大全局巴》譯註稿〉(1980)，

〈西藏文法典《松居巴》及《大金局巴》研究〉三篇拙文，發表於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作為藏文教學的補充教材，學生們頗為受用。後來也承藍吉富教授雅愛，收入其主編的叢書篇章之中，少在外界流通。近年來時有兩岸學者關注垂詢，分不清是妄念還是善念，突生重啟塵封匯集出書的念頭，而且就在兩三個月之內緊鑼密鼓地進行，從掃描輸入，修改增訂，到行家指點下的排版作業，都是古稀翁親手在電腦桌前完成的，借助珠穆朗瑪系列藏文字體，編輯起來得心應手，樂此不疲。新稿引用了才旦夏茸和格桑居冕二位敬仰前輩的著作，在文法名詞和例句方面，作了相當幅度的更動和增補，但整體架構和內容大部分還是敝帚自珍，保留原貌。三十年前的作品，受時空環境的局限，可以運用的材料不多，稍嫌簡陋，經過增訂的接軌，增加一些可讀性，也許可供藏文學友們當敲門磚，藉此維持興趣努力以赴，一窺藏文文法的堂奧。

最後，特別感恩大千出版社梁社長崇明兄的鼎力協助，編輯Allen先生的熱心指導，才得以順利出版。也要藉此感謝投入慈濟志工行列的內人林掌珠女士，長久以來無怨無悔的一路相陪，作為堅強的支柱，走向多彩的美滿人生。願一切吉祥。

西藏文法典研究

目 錄

序言	i
西藏文法典研究	1
第一章 緒論	2
第一節 突彌桑菩札與藏文、文法論的創制	2
第二節 《松大》綱要	6
第三節 《松大》的特色及其價值	11
第二章 音韻	15
第一節 字母	15
第二節 聲韻	22
第三節 聲調	36
第三章 文法	43
第一節 綴字成名	43
第二節 鬥樨成句	46
第三節 結句成文	63
《松居巴》譯註	73
一 導言	73
二 《松居巴》科判	76
三 《松居巴》譯文	79

四	《松居巴》註釋	97
	《大金局巴》譯註	133
一	導言	133
二	《大金局巴》科判	134
三	《大金局巴》譯文	144
四	《大金局巴》註釋	157
附 表	1 藏文音符與梵文音符對照表	16
	2 藏文三十輔音字母附漢語拼音及國際音標	17
	3 藏文三十輔音字母與梵文的對應	18
	4 梵文三十三輔音字母與藏文字母的對應	19
	5 藏文輔音與守溫字母對應表	20
	6 天城體梵文字母與藏體梵字對照及其轉寫	21
	7 音節結構及其成分內含	23
	8 名根輔音傳統分組與性別分類	37
	9 名根輔音傳統分組與試擬新性別分類	39
	10 前加字性轉於名根的範圍與限制	165
	11 前加字性轉於名根之理論與實際	166
	12 前加字性別與自他、三時的規範	176
	13 後加字性別分類	179
	14 常用虛字添接法	206
	參考書目	207

西藏文法典研究

前 言

本文係繼《松居巴》(སྤུ་ཅུ་པ)和《大全局巴》(རྟགས་ཀྱི་འབྲུག་པ)兩部西藏文法典譯註¹之後，對這二部文法典的綜合討論。文分四章：第一章緒論，分藏文及文法的創制、《松大》(སྤུ་རྟགས་པ)²綱要、《松大》的特色及其價值三節；第二章音韻，分字母、聲韻、聲調三節；第三章文法，分綴字成名、鬥樺成句、結句成文三節。凡已詳於二篇譯註者，為避免重複，盡量不再贅述。在初稿撰述過程中，很多方面得自二部前輩著作的啟發，一是辛勉的博士論文《古代藏語和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比較研究》，一是稻葉正就的《西藏語古典文法學》，前者在聲韻聲調的討論上，給我很大的幫助；增訂時又參考了才旦夏茸的《藏文文法》(藏文)、格桑居冕的《實用藏文文法》，更動一些文法名詞，增加若干例句。謹此表示謝意。

¹ 拙撰：〈西藏文典“松居巴”譯註稿〉，《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十期，pp.155-195。〈西藏文典“大全局巴”譯註稿〉，《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十一期，pp. 61-110。

² 《松大》是一般人對《松居巴》及《大全局巴》二部文法論的合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突彌·桑菩札與藏文、文法論的創制

(一) 無文之境：傳說西藏自太古以來全境河湖交錯，後來逐漸乾涸，始有森林田地。在佛教盛行之後傳說藏人就是觀自在菩薩(ཐུན་རས་གཟིགས་དབང་ཕྱུག)化身的獼猴，和救度母(འཕགས་མ་སྒྲུལ་མ)化身的岩精女(ཟག་ཐྱིན་མོ)的後裔，由六個部落¹，以雅壠(ཡར་བླངས)為中心繁衍下來，以農牧為業，自稱為蕃(བོད或བོན)，開創早期文明。傳說後來有一位印度釋迦利札比亞族(Śakyalicabiya)百軍王(ཐུལ་ཐོ་དམག་འབྱུང)的王子，生而貝齒綠眉，足間有蹠，被疑為凶煞，致遭放逐，入居喜馬拉雅山中；有一天，王子從雅壠河溝的絳托神山(ལྷ་རི་གུང་མཛ)下來，被附近牧人發現，問從何處來，王子手指神山，牧人疑為神人天降，肩輿而歸，迎立為王，史稱肩輿王—尼棄贊普(གཏཱ་ཁྲི་བཙན་པོ)²，成為吐蕃傳說中的第一代藏王。傳至第二十七代藏王拉托托日年贊(ལྷ་ཐོ་ཐོ་རི་གཏཱ་ཁྲི་བཙན)時，據說

¹ 傳說西藏人種六氏族是：謝(ཤེ)、穆(མུ)、董(ཐོང)、東(ཏོང)、頂朱(ཐེང་བུ)、查(ཇམ)。

² 尼棄義為「肩座」或「輿」，贊普此云為「王」，此王為村民所肩抬回雅壠故名。

有印度班智達羅善措（**ལྷ་མེས་ལ་འཛོ**）和譯師李帖謝南（**ལི་ཐེ་ལེ་ནམ་**）二人持佛經來獻，當時言語不通，無人能識，祇能供養納福，稱為「密笈」（**གཏུན་པོ་འཁོར་པོ**），據說藏王曾得夢兆，預言五代以後，會有能識者出，傳為佛教入藏之始¹。

（二）始創文字：到了三十二代藏王松贊岡布（**ལྷ་ས་འཕགས་མཆོག་**，?-649，《新唐書》稱棄宗弄讚）時，武功大盛，綏服日廣。由於未有文字，國書往來均借用邊境語言如象雄（**ཁང་ཁུང་**）、大食（**ལྷ་ག་གཅིག་**）等文字²。對於政治、文化及民族思想之啟發，甚感不便。乃派大臣突彌·桑菩札（**བྱ་མི་སམ་རྩ་ཏ**）³帶領十六名資異青年，持金赴印，在西北印度迦濕彌羅（Kasimir）⁴親炙婆羅門李敬（**བྱ་མེ་ལི་བྱིན་**）⁵，學習各種文字；又依班智達拉日僧格

¹ *Tibetan Reader IV*, Tibetan Cultural Priating Press, Dharamsala, India.

² 見寺本婉雅：《西藏語文法》，緒言，p. 2。

³ 突彌·桑菩札，突彌（**བྱ་མི**）一作吞彌（**ཐོན་མི**），氏族名，住地約今西藏尼木縣，桑菩札（**སམ་རྩ་ཏ**）義為西藏賢者，《布頓佛教史》及《拉達克王世系》均作吞米·阿努之子（**ཡ་རུ་འི་བྱ་**），《丹珠爾》所收《松大》二部文法論作者都題名「阿努」。突彌是氏族名，。

⁴ W. D. shakabpa: *Tibetan, A Political History*. p.25。另據辛勉：〈古代藏語和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比較研究〉，p.1 及 p.10，亦評塔爾青《西藏文法》上冊序言稱突彌是到中印度摩竭陀那爛陀寺的錯誤。

⁵ 一作 Lipikara，梵語為書記或寫者之意。由於西藏史料提到突彌跟李敬習文字，A.H. Francke 認為 Li-Byin（**ལི་བྱིན་**）就是「于闐（**ལི་ཡུལ་**）之施惠者」之義，唱藏文之于闐起源說，羅常培附和之，見羅氏：〈梵文顎音五母的藏漢對音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pp.263-276。

འཇི་ཏ་ལྷ་རིག་པའི་མེང་གེ)等學者¹，廣學聲韻及各種明處(རིག་གནས)。
前後七年，隨行諸人皆患熱病，客死異邦，獨突彌學成榮歸。

據說突彌·桑菩札回藏後，用三年時間²，在拉薩御城瑪茹(ལྷ་མཁར་མ་རུ)，教授松贊岡布文字及十種明處。為廣弘佛法，又仿蘭查(Lāntsha)體梵文製成藏文楷書(དབྱུ་ཅན，有頭字)，仿哇爾都(Wartu)體梵文製成藏文行書(དབྱུ་མེད，無頭字)³，並將拉托托日年贊時代的「密笈」—寶篋莊嚴經、百拜懺悔經、寶雲經等譯成藏文⁴。經過歷代藏王的提倡，以及前、後弘期很多梵藏學者譯

¹ ལྷ་རིག་པའི་མེང་གེ此云天種獅子“，一作ལྷ་རིག་པའི་མེང་གེ，義為天明獅子，梵文作 Devavidyasimha。見 W.D. Shakabpa, p.25。

²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p.90，《布頓佛教史》說四年。

³ 此據藏地傳統說法，見〈突彌·桑菩札傳〉(刊 Tibetan Reader VI. p.7)，及任乃強：《西藏政教史鑑》(刊《康導月刊》，3卷5-7期合刊，p.65)。突彌究竟仿依梵文的那種字體創成藏文字母，除上述藏人的一般說法外，十八世紀的西藏文法學家司都班欽(མི་རུའི་པཎ་ཆེན)則主張藏文係仿自天城體(Devanāgarī)。W. D. shakabpa：藏文本《西藏政治史》p.147，也說突彌係仿自婆羅門(ལྷ་ར་མན)及笈多(Gupta)時代北印度通行的夏熱陀(ག་ར་ན)及納噶熱(ན་ག་ར，即天城體)二種文字而成；此外也有主張係仿自悉曇字(Siddhirastu)者，見辛勉：《古代藏語和中古漢語音音系統的比較研究》前揭書，p.14。

⁴ 《布頓佛教史》，P.124a。〈突彌·桑菩札傳〉稱：又譯觀音經續二十一部。

⁵ 藏譯佛典不按照中、印傳統的經、律、論三藏纂錄，他們把所有的譯典，分為《丹珠爾》和《丹珠爾》二大部分。前者為佛陀一代所說教法的總集，包括經、律藏；後者則為佛弟子及以後歷代古德對於佛說經律的流傳釋論之作。參見歐陽無畏師：《喇嘛教》(文刊《西藏研究》，p.18)。

⁶ 關於突彌·桑菩札的是否實有其人，有些學者曾經表示懷疑。R.A. Miller：Thon-mi Sambhoṭa and his Grammatical Treatise JAOS. 1963, pp.480-502。

師們的努力，完成了《甘珠爾》(བཀའ་འབྱུར)和《丹珠爾》(བསྟན་འབྱུར) 二大譯典總集的《西藏大藏經》⁵。藏文的創制、開啟了西藏文明的鎖鑰，促成政治、文化、宗教的進一步發展，松贊岡布和突彌·桑菩札的功績，不可磨滅⁶。

(三) 著述文法：突彌·桑菩札根據西藏語音特質，增減梵文元音輔音字母，創造藏文字母¹，不僅借用了梵文字母的外殼²，也引進了梵文文法的骨架。為了說明「轉聲」(ནམ་དབྱེ)、³「句樺」(ཆེག་ཕྱད)的廣泛用途，建立「名根」(མིང་གཞི)、「前加」(ཐྱན་འཇུག)、⁴「後加」(རྗེས་འཇུག)的理論，又創作了八部文法論⁵，現存的僅有《松居巴》(ལྷང་ཐྱན་པ་ཅ་བ་ལུ་མ་ཅུ་བ་ཞེས་བྲ་བ།，又譯《文法論根本三十》)及《大金局巴》(ལྷང་ཐྱན་པ་རྟགས་ཀྱི་འཇུག་པ་ཞེས་བྲ་བ།，又譯《文

¹ 根據近人的研究與考證，藏文的出現和使用可能早於七世紀，先在民間流傳。至松贊岡布時進行了統一和規範，從法律上確定了藏文的地位。西藏的倉頡——吞彌·桑菩札一定是在藏文的創制或統一規範的過程中，出過相當的勞績，所以西藏史家們把創造藏文和制定文法的功績都推給了他。瞿霈堂：〈藏文〉(《中國少數民族的文字》，p.18，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北京。

² 對藏文原型的研究，仍然諸說紛紜。主要是因為印度文字種類繁多，又歷經嬗變，給藏文原型的考證帶來很大困難。從形體比較，與五～七世紀在印度流行的悉曇梵字和一度通行克什米爾的梵字都比較相似。巴桑次仁：〈藏文起源探索〉，《西藏研究》1986年第4期，pp.29-38。

³ 根據西藏傳統說法，突彌造有八部文法論，其中六部在朗達瑪(ལྷང་དར་མ་，838-842·在位)毀法時散佚，惟就僅存的《松居巴》及《大金局巴》而言，運用上也不覺得不足或不便，因此是否曾有過其他六部文法，學者不無疑焉。

法論性轉》)二部¹，收於《丹珠爾》(བུ་ཕྱོག་འབྲུར)雜部中²，被譽為西藏文法的明燈。其餘六部，據說在九世紀中葉，藏王朗達瑪(ལྷན་དན་མ་, 836-842 在位)毀法時散佚，名稱內容不得而知³。

第二節 《松大》綱要

(一)《松大》合論：雖然形式上《松居巴》、《大金局巴》是各自獨立的二部文法，卻有很多理由，可以證明二部文法論的合而為一。

首先就題目來說：正如一般文法學者所常合稱的ལྷན་ཕྱོག་ལ་ཆ་བ་ལྷན་ཆ་བ་དང་རྟགས་ཀྱི་འབྲུག་ལ་ཞེས་བྲ་བ།(《文法論松居巴及大金局巴》，或譯為《根本三十及性轉》)，其中ཆ་བ་一詞，義為「根本」，可有二

¹ 近年來有些外國學者也對突彌·桑菩札生活的年代及其與《松大》的關係提出了諸多疑問；山口瑞鳳就認為《松大》完全不是突彌的作品，而是後人偽托的。才讓太認為現在的《松大》則是吐蕃王朝末期，人們為了使藏文更趨於規範和完善而制定出來的成文條規。吐蕃王朝後期文獻中就同時存在兩種情況，即佛經譯文已基本上按《松大》理論進行拼寫了，但敦煌寫卷和新疆出土的文書，還存在一種與《松大》理論相悖的原始而獨特的拼寫規則，就是很好的例證。才讓太：〈藏文起源新探〉，《中國藏學》1988年第1期，pp.140-148。

² 日本影印北京版《西藏大藏經》，V144，pp.87-88。德格版通帙第306函，pp.160b-162b，《松居巴》編號4348，《大金局巴》編號4349。

³ 稻葉正就：チベット語古典文法學，p.3，曾引藏藉提及《闇黑之燈》(ལྷན་ལའི་སྒྲུབ་མེ།)及吞米多吉聲經(ཐན་མི་རྩི་ལྷའི་གླེན་མདོ།)為突彌文法著作之傳說。根據歐陽無畏師的說法，就現存的《松大》而言，運用上並沒有覺得不足、不便的地方，如果真有另外六部文法論的話，大概是修辭方面的。

解：第一是本義，與「支分」(ཡན་ལག)相對，故稱「根本」。第二是引申義，與「注釋」(འགྲེལ་བ)相對，ཅ་བ是「頌」或「偈頌」(ཆེགས་བཅད)。若就引申義言之，前述二論合稱，顯然是以「文法論頌」(ཡུང་ལྷན་པ་ཅ་བ)為通名，涵蓋「松居巴」(སྤུ་ཅ་བ)及「大金局巴」(རྟགས་ཀྱི་འབྲུག་པ)這二個別名。若就本義言之，則獨以《松居巴》為根本，《大金局巴》支分，支分附屬於根本，「松大」更不容斷離。

其次就內容來說：《松居巴》、《大金局巴》都是偈頌體，每頌四句，每句七言。《松居巴》除本論三十頌外¹，另有序論三頌（包括「禮讚」二頌、「立宗」一頌）；《大金局巴》有三十四頌²，沒有序論頌文。按照梵藏著作的習慣，文前都有包括「禮讚」和「立宗」的序論，如係由梵文譯成藏文，卷首還必須有翻譯頂禮，稱作「譯敬」(འབྲུང་ཕྱག)，此於《松居巴》中完全具足。《松居巴》之所以有譯敬，可能是突彌自比於翻譯，不居著作之功，或欲凸顯原有所本，期待世人尊重。在一般通行的《大金局巴》版本中，完全沒有譯敬

¹ 最後一頌，一般版本三句，《丹珠爾》本多二句，共為五句。德格版（通帙第 306 函），p.161b，北京版第 124 函。參見《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十期，P. 170，拙文。

² 最後一頌雖祇二句，仍算一頌。《丹珠爾》本有三十四頌，外加譯敬一句，禮讚二句。德格版通帙第 306，p.161b，北京版第 124 函。參見《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十一期，p.62，拙文。

³ 同前註。

和禮讚，《丹珠爾》本的《大金局巴》，論前有一句「敬禮聲明記論主」作為譯敬，接著還有「敬禮勝說士，說王一切智」二句禮讚³，跟《松居巴》的譯敬和禮讚相較，有顯著的不同，可以看出是後人所加。再就卷末結語來說，《大金局巴》最後一頌如果加上標點是說：「故隨語自在說此，願遍悟！」合乎一般著作以祈願為結的形式；但是《松居巴》只有長篇的教誡，沒有明顯的結尾形式，只有丹珠爾本卷末多出二句結語：「願今後諸眾，如說遍解悟」（**དེ་ལྟར་བཤད་དེས་དེར་ནས་འདིར། །ཀྱན་གྱིས་དེ་ལྟར་རྟོགས་ཐུང་ཅིག །**），可能是後來所加。根據以上理由，足見《松大》原本是合而為一的，《松居巴》的禮讚和立宗，亦通用於《大金局巴》，譯敬更不用說；《大金局巴》的結語，也通用於《松居巴》，是無庸置疑的。

（二）《松居巴》綱要：有關《松居巴》的命名，學者向有二說，一為本文法論除序論外，本頌的頌數正好三十故名，所以義譯為《三十頌》；二為本文法論主要討論藏文三十字母故名，義譯為《三十字母頌》，大多數學者贊成第一說，筆者亦認為前說比較合理，蓋若以後說為正，則《大金局巴》亦以三十字母為討論對象，何以《松居巴》獨名「三十」，而《大金局巴》則否？《松居巴》本論略作二科：一為廣論文字組合（1a-20 b）二為宣說教誡（20c-30c）。重點在第一科，又分字母開列和虛字組合二科。論字母開列（1a-5b），首先介紹認識元音（**དབྱངས་**，ཡུ་ལི）、輔音（**གསལ་བྱེད་**，

ལྷ་ལི)；其次介紹輔音三十字母的分組，及加字(འབྱུག་པ)與非加字(མི་འབྱུག་པ)的性質分類，加字有十，全數可作後加(རྩེས་འབྱུག)，其中有五個又可當前加(ཐྱན་འབྱུག)，非加者二十只能用於名根(མིང་གཞི)，建立藏文綴字法則的初步概念，詳細理論則留在《大金局巴》的相關章節討論。

論虛字組合(5c-20b)是《松居巴》的文法討論重點，主要從虛字名稱、內容構成、與前音節後加字的連結方式、文法作用等四項說明。虛字(ཆེག་ཕྱད)俗稱句樺，取其本身無實質意義，卻能結合於有實質意義的「名」(མིང)後，發揮文法作用，嚴格控制前後名的關係，好比木匠鬥樺，故有句樺之稱。所有句樺依其文法作用，可分為轉聲(ནམ་དབྱེ)及轉聲以外的句樺二大類；依其與前音節後加的結合原則，可分為隨後加轉及不隨後加轉二類，也可稱為隨聲轉與不隨聲轉，不隨聲轉的虛字稱為自由虛字(ཕྱད་རང་དབང་ཅན)。
科判分二，初為八轉聲(格助詞)及隨後加轉虛字(5c-14c)，次為其他自由虛字(14d-20b)。

(1)隨後加轉及轉聲虛字，依序是：❶終語詞(སྒྲུབ་འབྱུ་, 5c-6b)，❷七邏聲(ལ་དོན་འབྱུན་, 6c-8d)，通於二轉業格(ལས་སྒྲུབ་འདི་སྒྲུ)、四轉為格(དགོས་ཆེད་ཀྱི་སྒྲུ)、七轉於格(རྟེན་གནས་ཀྱི་སྒྲུ)三種用法)❸伊轉聲(ཡི་ལྡན་ཀྱི་སྒྲུ, 9a-11a)，包括六轉屬格(འབྲེལ་སྒྲུ)、三轉作格(བྱེད་སྒྲུ)，❹嚴攝詞(བྱན་སྒྲུད་, 11b-c)，❺帶餘詞(ལྷག་འཕམ་,